

氣體裝置技工及 氣體工程承辦商應注意事項

2017年2月22日

議程

1. 香港法例第51章 - <<氣體安全條例>>
2.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4. 紀律處分
5. 良好做法

1. 香港法例第51章 《氣體安全條例》

1. 香港法例第51章 - <<氣體安全條例>>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
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

第51D章

1. 香港法例第51章 - <<氣體安全條例>>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的規定，只有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領有適當類別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才可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用家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1. 香港法例第51章 – <<氣體安全條例>>

「氣體裝置工程」的釋義

根據香港法例第51D章第2條，「氣體裝置工程」包括裝配、接駁、截離、試驗、投入運作、解除運作、維修、修理或更換氣體配件，但不包括—

- (a) 在與石油氣瓶直接相連的調壓器或接合器之處，將石油氣瓶截離，或將石油氣瓶接駁以代替另一石油氣瓶；或
- (b) 將本生燈截離或接駁；



香港法例第51章 – <<氣體安全條例>>

註冊類別

住宅類

- 第1類
- 第2類
- 第3類
- 第4類

非住宅類 (商業類)

- 第5類
- 第6類
- 第7類

非住宅類 (工業類)

- 第8類



2.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2.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須查驗在其監督下的個別人士進行的氣體裝置工程。

(第51D章第9條)



2.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氣體裝置工程時，如有任何人要求查閱註冊卡，須出示他的註冊卡。
(第**51D**章第**10**條)



2.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 凡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在註冊為氣體裝置技工後**更改其姓名**，或更改其申請書中指明**供郵遞用的地址**，須於更改後**21天內**，以**書面**將更改事項**通知監督**。

(第51D章第1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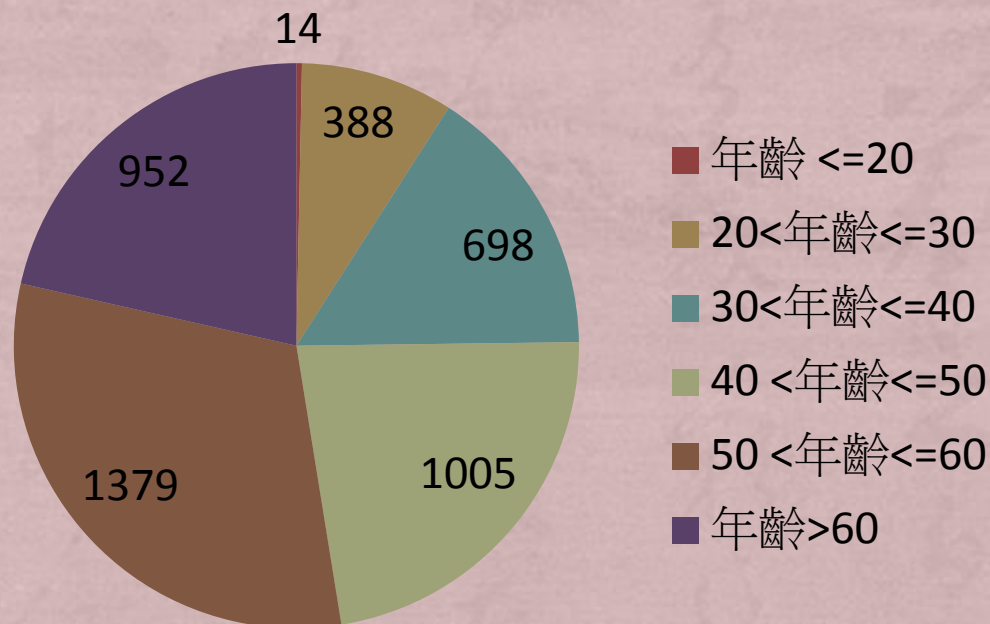


2.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年齡分佈

根據記錄，在2016年12月31日全港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年齡分佈如下：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年齡分佈圖

	註冊技工數目	百分比
年齡 <=20	14	0.3%
20<年齡<=30	388	8.7%
30<年齡<=40	698	15.7%
40 <年齡<=50	1005	22.7%
50 <年齡<=60	1379	31.1%
年齡>60	952	21.5%
總數:	443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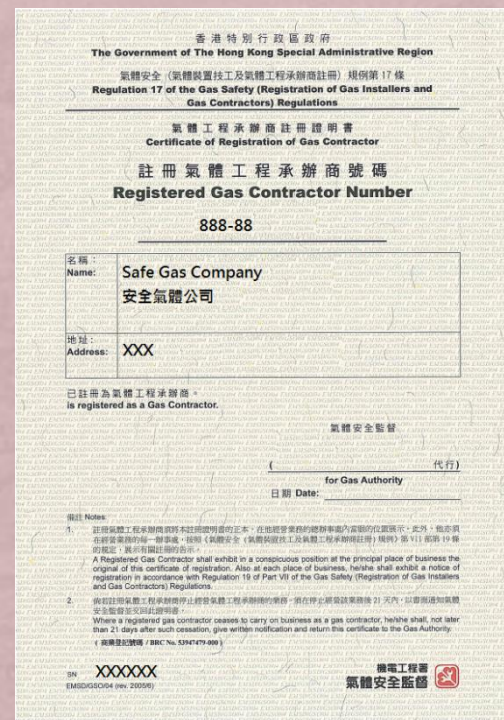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 展示註冊證明書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安排將其**註冊證明書**，在他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業業務的辦事處內**當眼的位置經常展示**；如他經營該項業務的辦事處超過一個，則須在他經營該項業務的總辦事處內當眼的位置經常展示。

(第51D章 第18條)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展示告示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他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業務的每一辦事處，經常展示一份**中英文兼備**的告示，使每個進入該辦事處的人**均能清楚看見**
(第51D章第19條)

以高度**不少於 5cm**的字母或字體書寫

至安心工程承辦商
Reliable Engineering Co Ltd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號碼
REGISTERED GAS CONTRACTOR NUMBER
123-188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 開業或停業

凡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在任何辦事處開始或停止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須於開始或停止經營該項業務後

21天內以**書面**將該項開業或停業事**通知監督**。

(第51D章 第20條)

➤ 發布廣告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不得發布**與其氣體工程承辦商業務有連繫或有關連的**廣告**，但如他在廣告中**指明自己是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則屬例外**。

(第51D章 第21條)



21
天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 監督僱員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僱員不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親自進行，或監督任何個別人士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第51D章 第22條)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 須保存的紀錄

- (1)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備存全部氣體裝置工程的紀錄不少於2年。
- (2) 氣體裝置工程紀錄須包括—
 - (a) 進行該項工程的地址;
 - (b) 該項工程的性質;
 - (c) 為何人(列出其姓名及地址)進行該項工程;及
 - (d)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姓名及註冊號碼。
- (3) 凡停止作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停止後的30天內把保存的紀錄交予監督。

(節錄第51D章 第23條)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更改名稱或地址須通知監督
凡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在註冊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後**更改名稱**，或更改其根據第14條提出的申請書中指明**供郵遞用的地址**，須於**更改後21天內**，以書面將更改事項通知監督。

(第51D章 第24條)

21
天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根據記錄，在2016年12月31日全港共有459間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3.如何申請註冊成為氣體裝置技工或氣體工程承辦商

方法: 填寫申請表格，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到機電工程署總部地下的註冊及許可證辦事處遞交表格。



下載申請表格或經網上申請，可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

<http://www.emsd.gov.hk>

3.新申請註冊為氣體工程承辦商

氣體工程承辦商店舖的地址，必須設於根據大廈公契列明為非住宅用途的樓宇內。

正在進行中或近期完成的典型氣體裝置工程例子必須由已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發出。



3.新申請註冊為氣體工程承辦商

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書（商業登記證首11個號碼必須與成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時相同）。

獲批准申請註冊為氣體工程承辦商，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表格 2 FORM 2 [第 5 條]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regulation 5]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則)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 分行登記證 Business /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 Corporation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 Branch Name

地址
 Address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法律地位
 Status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XXXXXXXX-XXX-XX-XX-X \$450
 (登記費 FEE = \$ 0)
 (徵費 LEVY = \$45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請參閱背頁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n leaflet.)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IRDB101 (12/2010) \$450.00 H



4. 紀律處分

4. 紀律處分

常見違反氣體安全規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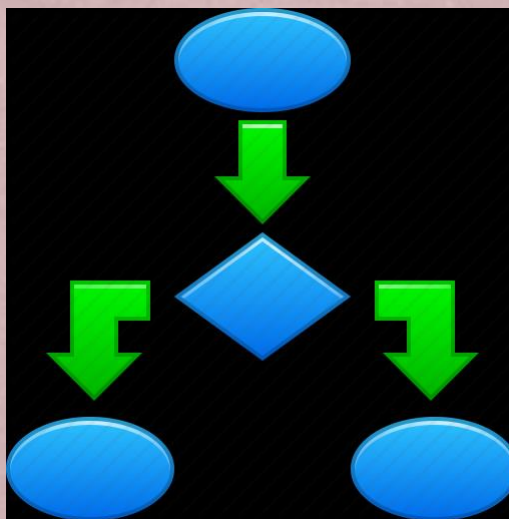
五大常見違例事項!

- 非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 非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僱員
- 進行沒有獲註冊類別的氣體裝置工程
- 沒有備存他所進行的全部氣體裝置工程的紀錄，及保存這些紀錄不少於2年
- 於辦事處展示的告示未能完全符合法例要求

4. 紀律處分

監督對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施加紀律處分前，須

- a) 向該氣體裝置技工/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送達通知書，說明對其不滿的事項;及
- b) 就該不滿事項進行研訊，並給予該氣體裝置技工/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機會—
 - (i) 作出書面解釋;或
 - (ii) 親自作出解釋。



4. 紀律處分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被紀律處分的統計數字

年份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2014	1(譴責)	3(譴責)
2015	3 (2暫時吊銷註冊+1譴責)	4(譴責)
2016	3 (譴責)	0

5. 良好做法

5. 良好做法



在日常工作中，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要應付不同類型的工作，以下是一些良好的工作榜樣，可以讓香港的氣體安全更上一層樓。

- 通報
- 適當填寫工作紀錄
- 閱讀爐具安裝說明
- 向客戶/市民提供專業意見
- 溫故知新，自我增值

5. 良好做法



通報

當發現用戶安裝了未經審批的住宅式氣體用具、違規安裝或氣體用具具有潛在危險，應該馬上通知氣體標準事務處，以便本處作出跟進，防止意外的發生！



5. 良好做法



適當填寫工作紀錄

在法律上，每個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均須備存他所進行的全部氣體裝置工程的紀錄，並須保存這些紀錄不少於2年。紀錄須涵蓋第51D 章 第23 (2)條所要求的**所有**項目。



5. 良好做法



適當填寫工作紀錄

在實際上，一般都是由負責該項工程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來填寫那些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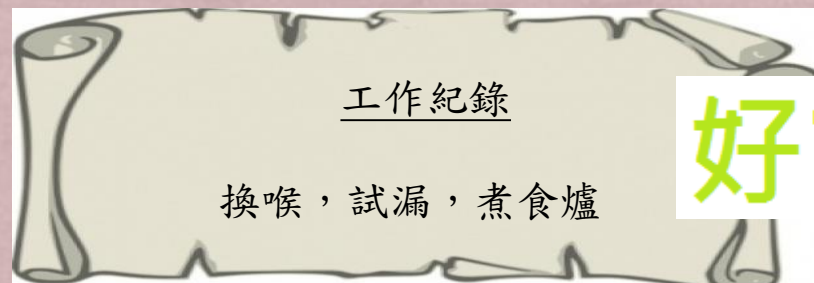


5. 良好做法



適當填寫工作紀錄

- ▶ 條例上第二項列明的要求比較廣泛：
該項工程的性質，如該項工程是在氣體用具上進行的，亦須指明該用具的種類
- ▶ 要達到該條例的要求並不困難
舉例：
- ▶ 雖然看似達到了該條例的要求，但是該條例的法律精神就可能未能達到！



5. 良好做法



適當填寫工作紀錄

- 條例要求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備存工作紀錄是令有關的氣體裝置工程有『可追溯性』。
- 『可追溯性』的演繹是很廣闊的，要視乎該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工作而定。



5. 良好做法



適當填寫工作紀錄

良好的工作紀錄例子：

- 1) 軟喉批准號碼（ GTX XXX ）、期限(XX/XXXX);
- 2) 爐具種類（熱水爐／煮食爐）、牌子、型號、序號（Serial Number）；
- 3) 調壓器型號、更換日期。

好!

5. 良好做法



閱讀爐具安裝說明

- 爐具看似沒有什麼改變，但是在安裝上可能已經附設新的要求(例如：嵌入式煮食爐對廚櫃通風的要求)。
- 如果沒有根據安裝說明的要求去安裝爐具，當有意外發生時，保險公司或不承擔所有責任，甚至可能將部分責任轉嫁到安裝爐具的公司或人員身上。





5. 良好做法

向客戶/市民提供專業意見

例子：

1. 提醒客戶在室內使用爐具時，必需確保空氣流通。
2. 提醒客戶不應阻擋緊急控制閥(總制)或氣體錶。
3. 提醒客戶要**經常保持火孔清潔**，以免產生不正常燃燒。
4. 注意煮食爐與周邊環境的匹配-

不理想的情況：

- i. 環境因素(例如:太當風或太接近其他廚房用具)；
- ii. 安裝空間不足，氣喉與震動裝置有直接接觸；
- iii. 爐具與配件／軟喉接駁的不匹配。





5. 良好做法

溫故知新，自我增值

1. 氣體快訊(由下期起，會全面以電子版發行，登記電郵 gasso@emsd.gov.hk)
2. 機電與我(已全面經電子版發行)

完成氣體喉管工程後進行試驗及恢復供氣時要注意的事項

字號照正進行編排計劃，因此大廈負責人在安裝喉管時，可利用大廈外牆所需之喉管，安裝註冊氣體工承辦商進行安裝。此項工程之進展，目前工程，由於近期所進行的氣體喉管更換工程之數目不少，我們希望此機會向大眾講解完成氣體喉管工程後進行試驗及恢復供氣時要注意的事項，以免影響供氣系統的安全性。此項試驗包括：

氣體喉管工程包括配管、接駁、截斷、試驗、投入運作、解除運作、維修或更換喉管等。所有氣體喉管的安裝或更換工程，都必須由受檢註冊氣體工承辦商及屬於供氣喉管註冊的氣體供氣工承辦商進行。安裝或更換工程完成後，氣體喉管必須經試驗，包括測試及編氣等程序，而驗有人亦須聯絡供氣供應公司，安排恢復供氣供應。

氣體喉管的壓力試驗

裝置氣體喉管的人，須在裝置喉管之後及解除喉管投入運作之前，為該喉管進行壓力試驗，以確保喉管結構良好及氣密。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20(2)條的規定，為該喉管進行壓力試驗的人，須確保該喉管在試驗時，保護該項試驗壓力試驗的人，在附近工作的人及公眾人士，使他們免受該喉管出現不適應力試驗而可能造成的危險。請注意，負責人或受檢註冊氣體工承辦商及屬於供氣喉管註冊的氣體供氣工承辦商，須於試驗前向註冊的引向氣體供氣供應公司查詢，完成壓力試驗後，負責人員須向供氣供應公司的氣體喉管內的壓力降並呈報。

氣體喉管的試驗及編氣程序

在氣體喉管工程完成後，必須進行試驗及編氣的程序。試驗開始之前，應檢查壓力計、三通管及膠喉等則與喉管密封氣密，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20(1)條的規定，如進行此項試驗及編氣時，須由註冊氣體工承辦商或註冊的氣體工承辦商進行。在試驗後，立即確保該部分喉管試驗及接駁，以確保該部分喉管，於完成試驗及接駁後，如喉管暴露於可能受壓力的喉管中，應為該部分喉管加上保護性蓋。此外，在進行有關氣體喉管的工程時，該項工程會影響該項喉管的安全性。請於工程完成後，須立即對該系統進行氣密試驗到至少上下游喉管的範圍。

在氣體喉管投入運作，再投入運作或解除運作之前，應進行編氣程序。在進行編氣程序時，應確保供氣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須知

自動梯的安全裝置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2015年修訂版已經出版

《屋宇裝備檢查處能效監察守則》

《屋宇裝備檢查處維修守則》



5. 良好做法

溫故知新，自我增值

- 3. 氣體安全簡介會
- 4. 鼓勵報讀相關的氣體短期課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roACT website interface. The main heading is "氣體燃料業" (Gas Fuel Industry). Below it, there is a "課程資料" (Course Information) section with a table of courses.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navigation links like "關於氣體燃料業中心", "訓練委員會", and "課程資料及入學申請". A blue button labeled "立即申請" (Apply Now) is visible in the top right of the course list area.

課程編號	名稱	開辦分校 / 上課地點
GA3203131	氣體應用指南之一、三、四及五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氣體燃料業)
GA3203132	帶氣更換錶前球閥工具之使用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氣體燃料業)
GA3203141	氣體燃料行業常用的計算及其應用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氣體燃料業)
GA3203142	住宅式氣體乾衣機之維修要點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氣體燃料業)
GA3203143	住宅式電子熱水爐之維修要點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氣體燃料業)
GA3203162	氣體應用指南之二十一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氣體燃料業)
GA3203163	氣體應用指南之十四、十五及十六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氣體燃料業)
GA3203164	商用餐飲業氣體用具之結構及安裝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氣體燃料業)
GA3203171	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三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氣體燃料業)
GA3203172	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二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氣體燃料業)
GA3203181	工業業體用具之維修要點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氣體燃料業)
GA3206062	氣體服務工程課程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氣體燃料業)

多謝